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廖維晨

電話：(06)2991111#1236

電子信箱：subar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4090870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」業經本府114年6月20日以府法規字第1140908704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4年6月19日環廢字第11400787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標準（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以府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函報行政院備查時，應同時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（請至本府法制處網站下載，路徑：法制處—法規審議業務—法規作業實務，刊登日期為111年2月7日）。
- 四、函報臺南市議會查照時，請將資料依下列順序編排，彙整成「單一PDF檔案」作為附件：(1)本府發布令、(2)修正總說明、(3)條文對照表、(4)修正條文。（本府114年6月5日府法規字第1140816991號函諒達）
- 五、檢附「臺南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」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40908704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」。
附修正「臺南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」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

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費用之收取，並依廢棄物清埋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
第三條 主管機關受託代清除、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，應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：

一、代清除費用為每公斤新臺幣一點六五元。

二、種類為廢塑膠混合物或廢橡膠混合物者，代處理費用為每公斤新臺幣六元；其餘種類，代處理費用為每公斤新臺幣三元。

前項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用依實際進廠重量計價。

第四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。

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